

报告编号	ZTHY2021004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59 页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玲琴

项目负责人： 项玲琴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7662058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31
附件 2：工况证明	32
附件 3：立项文件	33
附件 4：环评批复	35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37
附件 6：检测报告	41
附件 7：纳管证明	49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9：台账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57
附图 5 现场照片	5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大丰鼎兴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大丰鼎兴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比例	1.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1.33%
验收监 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1]36 号，2021 年 4 月 12 日。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后的废水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总磷（mg/L）*	8
氨氮（mg/L）*	3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石油类	20
BOD ₅	300

备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监测项目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
悬浮物（mg/L）	5
总磷（mg/L）	0.3
氨氮（mg/L）	1.5（2.5）*
动植物油类（mg/L）	0.5
石油类	0.5
BOD ₅	6

备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与废气

根据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粉尘、抛丸粉尘和食堂油烟。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表 1-3）。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GB 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2000m³/h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t/a)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环评建议排放量	2550	0.077	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71'39"，东经 121°54'59 秒），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调查，项目租用临海市四份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件 10）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厂房分 3 个生产厂房。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1# 厂房 (共五层)	模具加工车间	1F 西侧	模具加工车间
	食堂	1F 东侧	食堂
	闲置厂房	2F-5F 西侧	闲置厂房
	员工宿舍	2F-3F 东侧	员工宿舍
	办公区域	4F-5F	办公区域
2#厂房(共一层)	机加工车间	1F	机加工车间
3#厂房(共一层)	机加工车间	1F	机加工车间
	仓库	1F 东侧	仓库
	抛丸间	1F 东南侧	抛丸间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集体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本项目投资 1160 万元，购置摩擦压力机、抛丸机、电脉冲、下料机、冲床、空气锤等国产设备，采用下料、加热、锻造、抛丸、电脉冲等技术，实施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集体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购置摩擦压力机、抛丸机、电脉冲、下料机、冲床、空气锤等国产设备，采用下料、加热、锻造、抛丸、电脉冲等技术，实施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 24h 昼夜间双班生产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实行 24h 昼夜间双班生产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有三个厂房，1#生产厂房工五层，整幢西侧 70%为生产区域，东侧 30%为生活区域。1F 西侧为模具加工车间，1F 东侧为食堂；2F~5F 西侧闲置，2F~3F 东侧为员工宿舍，4F~5F 为办公区域；2#生产厂房共一层，为机加工车间；3#生产厂房共一层，设置有机加工车间、仓库、抛丸间。	项目建有三个厂房，1#生产厂房工五层，整幢西侧 70%为生产区域，东侧 30%为生活区域。1F 西侧为模具加工车间，1F 东侧为食堂；2F~5F 西侧闲置，2F~3F 东侧为员工宿舍，4F~5F 为办公区域；2#生产厂房共一层，为机加工车间；3#生产厂房共一层，设置有机加工车间、仓库、抛丸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设食宿	1#生产厂房 1F 东侧设食堂，2F~3F 东侧设员工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尾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尾水接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2、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降低噪声，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高

		3、合理布置生产厂房，靠近厂界侧设置噪声较小的临时仓库、原料堆场等，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同时设置减震基础，如采用橡胶等软性垫脚。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	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
	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紫铜板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紫铜板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						
1	双盘摩擦压力机	台	160T	5	5	与环评一致
			300T	18	18	与环评一致
			400T	2	2	与环评一致
			630T	1	1	与环评一致
			1000T	1	1	与环评一致
2	送料机	台	/	27	27	与环评一致
3	加热电炉	台	90KW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0KW	15	15	与环评一致
			160KW	1	1	与环评一致
			350KW	1	1	与环评一致
4	空气锤	台	75KG	12	12	与环评一致
			150KG	2	2	与环评一致
5	冲床	台	/	36	38	与环评一致
6	锯床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车床	台	/	20	18	-2
8	切断机	台	/	4	4	与环评一致
9	数控加工中心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抛丸机	台	/	5	5	与环评一致
模具生产设备						
11	电脉冲	台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送料机	台	/	27	27	与环评一致

13	铣床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磨床	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外圆磨床	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珩磨机	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无心磨床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线切割机	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公用设备						
19	行车	套	/	5	5	与环评一致
20	螺杆式压缩机	台	/	1	3	+2
21	循环泵	台	/	3	3	与环评一致
22	冷却塔	台	/	3	3	与环评一致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4 月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吨/年	8000	628	7536	-464
2	H13 钢	吨/年	50	3.7	44.4	-5.6
2	电脉冲油	吨/年	1	0.07	0.84	-0.16
3	紫铜板	吨/年	3	0.21	2.52	-0.48
4	液压油	吨/年	6	0.3	3.6	-2.4
5	皂化液	吨/年	1	0.07	0.84	-0.16
6	抛丸砂	吨/年	10	0.8	9.6	-0.4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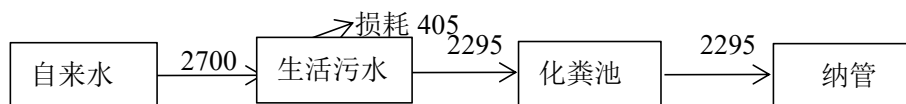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和模具加工，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及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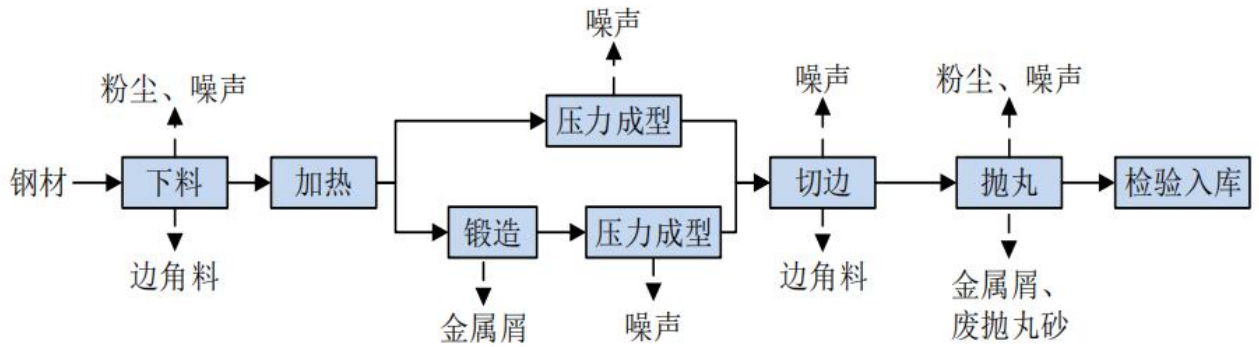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将进厂的钢材（钢材表面洁净不含油污）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不使用乳化液等。然后将坯料放入电炉中进行加热。加热室通过提高金属温度，增加金属塑性，降低变形阻力，达到使金属易于压力成型的目的，并可大大减少锻压加工能量的消耗。加热温度可达 1200℃，使钢材变为通红状态。加热后的坯料部分经导轨送至摩擦压力机中进行压力成型，部分使用空气锤对通红钢材进行锻压加工，钢材表面有少量氧化物层脱落，并且伴随噪声产生。锻造后再进入摩擦压力机中进行压力成型。成型后的钢材使用冲床进行冲压切边。最后使用抛丸机进一步去除毛刺及表层氧化皮即可得到成品，检验合格后即可检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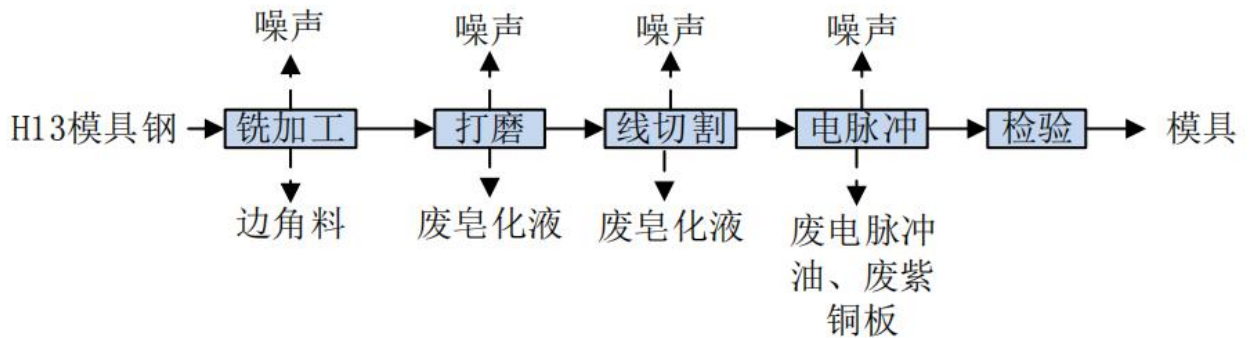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模具钢进行模具的制造，首先进行粗加工，上铣床进行铣加工，磨床进行磨削加工，磨床使用皂化液，加工过程无金属粉尘逸出，会产生废皂化液。之后进行线切割加工、电脉冲加工等精密加工后得到模具成品。线切割过程产生废皂化液，电脉冲放电加工过程会产生废电脉冲油、废紫铜板。经精加工后得到模具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2.4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汽车零部件(锻件)制造	新建,汽车零部件(锻件)制造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	否
	主要设备(变动部分)	数控车床 20 台, 螺杆式压缩机 1 台	数控车床较环评减少 2 台, 螺杆式压缩机较环评增加 2 台(非主要生产设 备, 基本不产生污染)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环评表 1-3	见表 2-5, 同环评, 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p>根据调查,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动情况如下:</p> <p>1、生产设备变化: 与环评比较, 数控车床减少2台, 螺杆式压缩机增加2台。设备变动不改变产能。</p> <p>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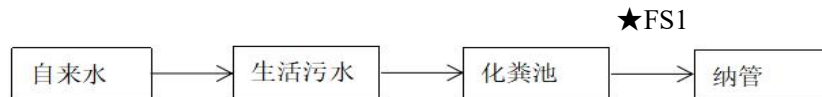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丸粉尘、食堂油烟。

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在车间可以迅速沉降，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企业已安排人员对地面及时定期进行清扫作为固废金属屑处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抛丸机及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盐城市大丰鼎兴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具体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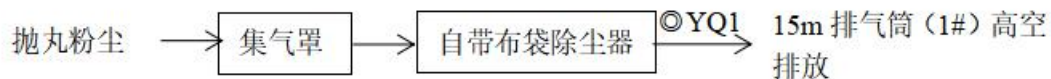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噪声源强	实际数量	运行时间	防治措施
双盘摩擦压力机	连续	75~85	27	昼夜间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生产时加强管理，教
送料机	连续	75~85	54	昼夜间	
加热电炉	连续	75~80	27	昼夜间	
空气锤	连续	90~100	14	昼间	
冲床	连续	80~90	38	昼间	
锯床	连续	80~85	1	昼夜间	
数控车床	连续	75~85	18	昼夜间	
切断机	连续	80~85	4	昼夜间	

数控加工中心	连续	75~85	1	昼夜间	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抛丸机	连续	80~85	5	昼间	
电脉冲	连续	75~85	10	昼间	
铣床	连续	80~85	1	昼间	
磨床	连续	80~85	2	昼间	
外圆磨床	连续	80~85	2	昼间	
珩磨机	连续	80~85	2	昼间	
无心磨床	连续	80~85	1	昼间	
线切割机	连续	75~85	2	昼间	
螺杆式压缩机	连续	80~90	3	昼间	
循环泵	连续	80~85	3	昼夜间	
冷却塔	连续	80~85	3	昼夜间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测点为距噪声源 1m 处。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紫铜板、废含油棉手套、生活垃圾等。

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紫铜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含油棉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4 月份产 生量 (t)	折算年产生 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120.75	9.05	108.6	出售给回收企业	出售给回收企业
2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38	2.8	33.6	出售给回收企业	出售给回收企业
3	废抛丸砂	一般固废	抛丸工序	8	0.6	7.2	出售给回收企业	出售给回收企业
4	废电脉冲油	危险固废	电脉冲工序	1.7	0.05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加工、保养、维修	1.2	0.025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工序	15.5	0.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紫铜板	一般固废	电脉冲工序	3	0.2	2.4	出售给回收企业	出售给回收企业
8	废含油手套	危险固废（豁免）	加工、保养、维修	0.03	0.001	0.0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5	1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2%；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2.5	化粪池等	3.0
废气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食堂油烟净化器	3.5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食堂油烟净化器	5.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3.5	消声、隔声装置	4.5
固废	固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处理	3.5	固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处理	3.5
合计		13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项目符合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要求企业认证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落实相应环保设施的安装与使用，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及时清运并得到有效处理；

2、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4、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污水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5、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6、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36 号），如下：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31082-36-03-115118）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总投资 1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0 万元，占 1.12%，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3、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工序	金属粉尘	产尘区域沉降，定期清扫，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定期清扫，已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高约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企业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区域管道送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工序	金属屑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工序	废抛丸砂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电脉冲工序	废紫铜板	出售给回收企业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电脉冲工序	废电脉冲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机加工工序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保养、维修	废含油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7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10	2023.4.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	------	------	-------	------	--------------	--------------	-------	-------	----

2021.04.20	化学需氧量	4	1	25	232	235	0.6	≤10	符合
2021.04.20	氨氮	4	1	25	21.8	22.1	0.7	≤10	符合
2021.04.20	总磷	4	1	25	4.96	4.92	0.40	≤5	符合
2021.04.21	化学需氧量	4	1	25	289	294	0.9	≤10	符合
2021.04.21	氨氮	4	1	25	29.5	30.1	1.0	≤10	符合
2021.04.21	总磷	4	1	25	4.83	4.89	0.62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04.20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1	-1.09	±4.38	符合
2021.04.20	氨氮	2.06±0.12	2.02	-1.94	±5.83	符合
2021.04.20	总磷	1.46±0.8	1.47	0.68	±5.48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04.20	94.0	93.7	93.8	-0.2	符合
2021.04.21	94.0	93.9	93.7	-0.3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TP、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	pH 值、COD _{cr} 、SS、TP、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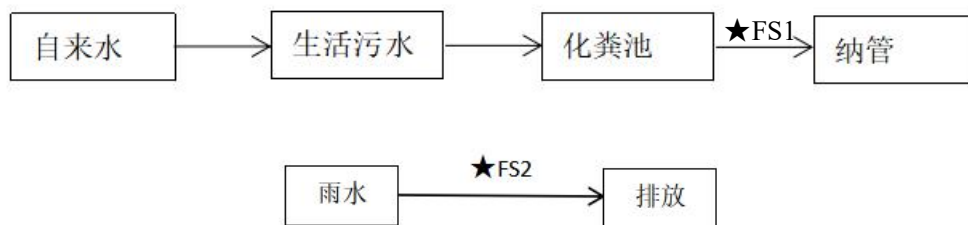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抛丸粉尘出口设 1 个监测点。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YQ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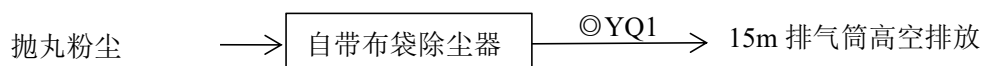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TSP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	2 万套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765 万套	88.25%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698 万套	84.90%
			2021 年 04 月 24 日	1.680 万套	84.00%
			2021 年 04 月 25 日	1.720 万套	86.0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雨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32'46.3" N28°42'51.0"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浑	7.25	234	22.0	4.94	38	0.32	9.84	106	
		2	微黄微浑	7.33	238	22.8	5.36	36	0.44	10.9	112	
		3	微黄微浑	7.37	227	23.2	5.28	39	0.39	10.6	105	
		4	微黄微浑	7.21	229	23.4	5.05	33	0.41	10.2	101	
	均值（范围）				—	232	22.8	5.16	36	0.39	10.4	106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微黄微浑	7.35	292	29.8	4.86	38	0.48	10.8	123	
		2	微黄微浑	7.21	300	28.5	5.15	46	0.44	11.3	129	
		3	微黄微浑	7.38	310	30.5	5.06	42	0.72	9.50	138	
		4	微黄微浑	7.19	306	29.4	4.82	35	1.04	9.73	136	
	均值（范围）				—	302	29.6	4.97	40	0.67	10.3	1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1~7.38	302	29.6	5.16	40	0.67	10.4	1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2 雨水排放口	2021 年 04 月 24 日	1	无色微浑	7.17	8	0.14	18	0.06
		2	无色微浑	7.19	9	0.15	15	0.08
		均值（范围）		—	8	0.14	16	0.07
E121°32'45.7" N28°42'51.1"	2021 年 04 月 25 日	1	无色微浑	7.25	10	0.12	12	0.09
		2	无色微浑	7.29	9	0.14	15	0.06
		均值（范围）		—	10	0.13	14	0.0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7.29	10	0.14	16	0.07

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1~7.38，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2mg/L、氨氮 29.6mg/L、总磷 5.16mg/L、悬浮物 40mg/L、石油类 0.67mg/L、动植物油类 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雨水的 pH 值范围 7.17~7.29，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mg/L、总磷 0.14mg/L、悬浮物 16mg/L、石油类 0.07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抛丸粉尘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抛丸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抛丸粉尘出口 (15m)	2021年 04月20日	1	30.8	8.7	5.04×10 ³	4.46×10 ³	2.11	24.4	0.109	
		2	33.6	8.5	4.89×10 ³	4.28×10 ³	2.14	28.2	0.121	
		3	34.7	8.5	4.90×10 ³	4.29×10 ³	2.07	25.1	0.108	
	2021年 04月21日	1	33.7	8.4	4.82×10 ³	4.22×10 ³	2.03	26.1	0.110	
		2	34.4	8.5	4.90×10 ³	4.29×10 ³	2.15	23.9	0.103	
		3	34.1	8.5	4.88×10 ³	4.28×10 ³	2.18	25.2	0.108	
	最大小时值								28.2	0.121
	标准限值								1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4月20日	1	0.268
		2	0.268
		3	0.285
	2021年 04月21日	1	0.251
		2	0.234
		3	0.251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年 04月20日	1	0.402
		2	0.385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0.385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0.352
		2	0.369
		3	0.369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0.402
		2	0.402
		3	0.385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0.385
		2	0.369
		3	0.38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0.402
		2	0.369
		3	0.369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0.385
		2	0.385
		3	0.369
最大值			0.402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

检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28.2mg/m³，排放速率为 0.12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企业实行 24h 昼夜间双班生产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项目高噪声设备如空气锤、模具制造设备等夜间不运行。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4 月 20 日	Z1	东厂界	11:02 ~ 11:16	62.0	65	符合	22:05 ~ 22:19	50.7	55	符合
	Z2	南厂界		62.8		符合		51.2		符合
	Z3	西厂界		63.2		符合		51.7		符合
	Z4	北厂界		62.9		符合		51.2		符合
2021 年 04 月 21 日	Z1	东厂界	11:13 ~ 11:26	62.4	65	符合	22:02 ~ 22:15	50.4	55	符合
	Z2	南厂界		62.6		符合		51.2		符合
	Z3	西厂界		63.1		符合		52.3		符合
	Z4	北厂界		62.6		符合		51.9		符合

噪声：

检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295 吨/年，废水纳管后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3，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30\text{mg/L} \times 2295\text{t/a} \times 10^{-6} = 0.069\text{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2295\text{t/a} \times 10^{-6} = 0.003\text{t/a}$$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2295	25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69	0.077	符合
氨氮	1.5	0.003	0.004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1~7.38，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2mg/L、氨氮 29.6mg/L、总磷 5.16mg/L、悬浮物 40mg/L、石油类 0.67mg/L、动植物油类 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雨水的 pH 值范围 7.17~7.29，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0mg/L、总磷 0.14mg/L、悬浮物 16mg/L、石油类 0.07mg/L。

2、废气

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28.2mg/m³，排放速率为 0.12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紫铜板、废含油棉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抛丸砂、废紫铜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含油棉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脉冲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295t/a, COD 排放量 0.069t/a、氨氮排放量 0.003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550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77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

6、总结论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

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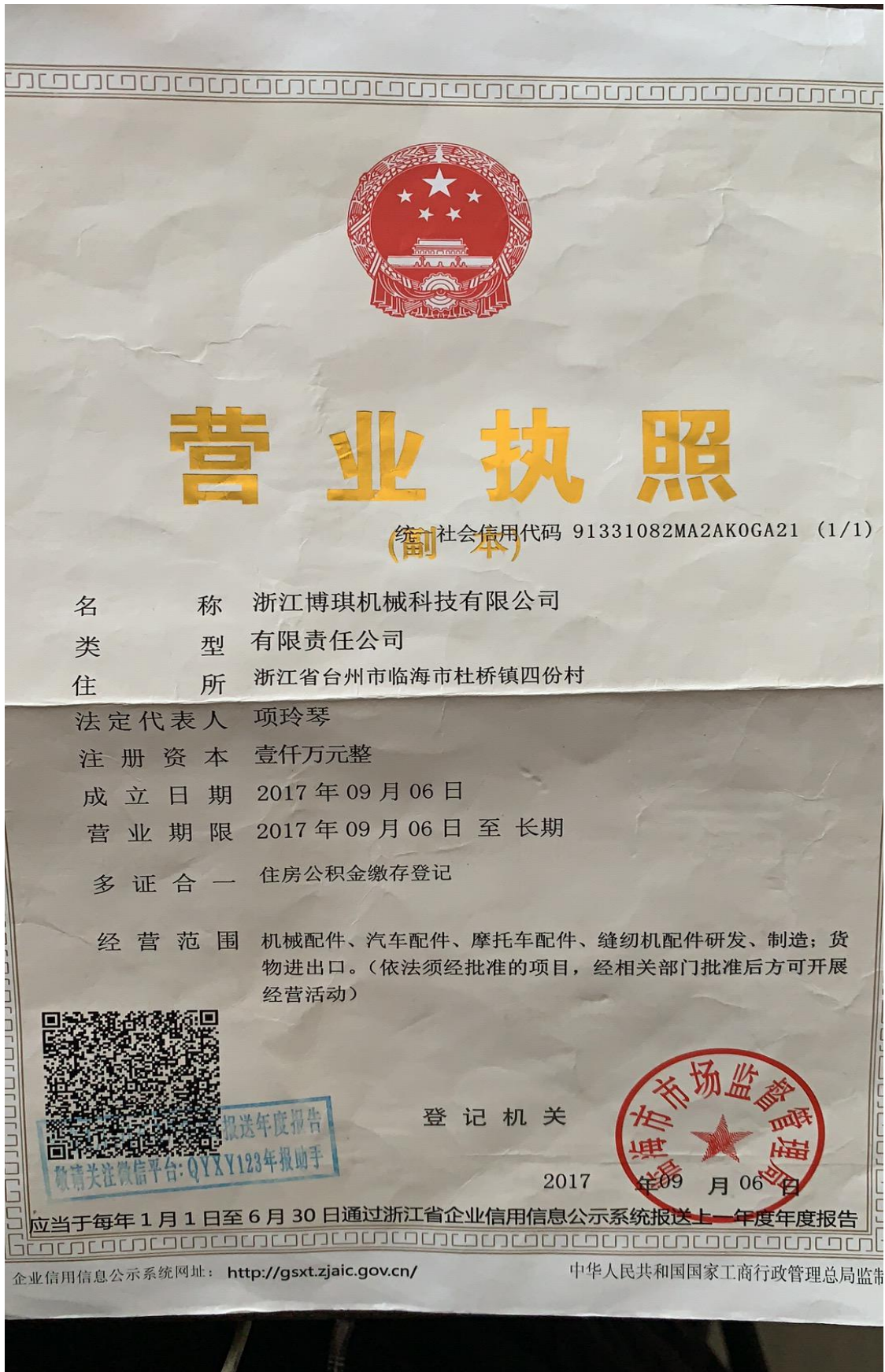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54596N28.713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大丰鼎兴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大丰鼎兴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K0GA21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20-21 日、 4 月 23 日-2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295	—	—	0.2295	0.2550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69t/a	—	—	0.069t/a	0.077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	600 万套	2 万套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765 万套	88.25%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698 万套	84.90%
			2021 年 04 月 24 日	1.680 万套	84.00%
			2021 年 04 月 25 日	1.720 万套	86.00%

单位：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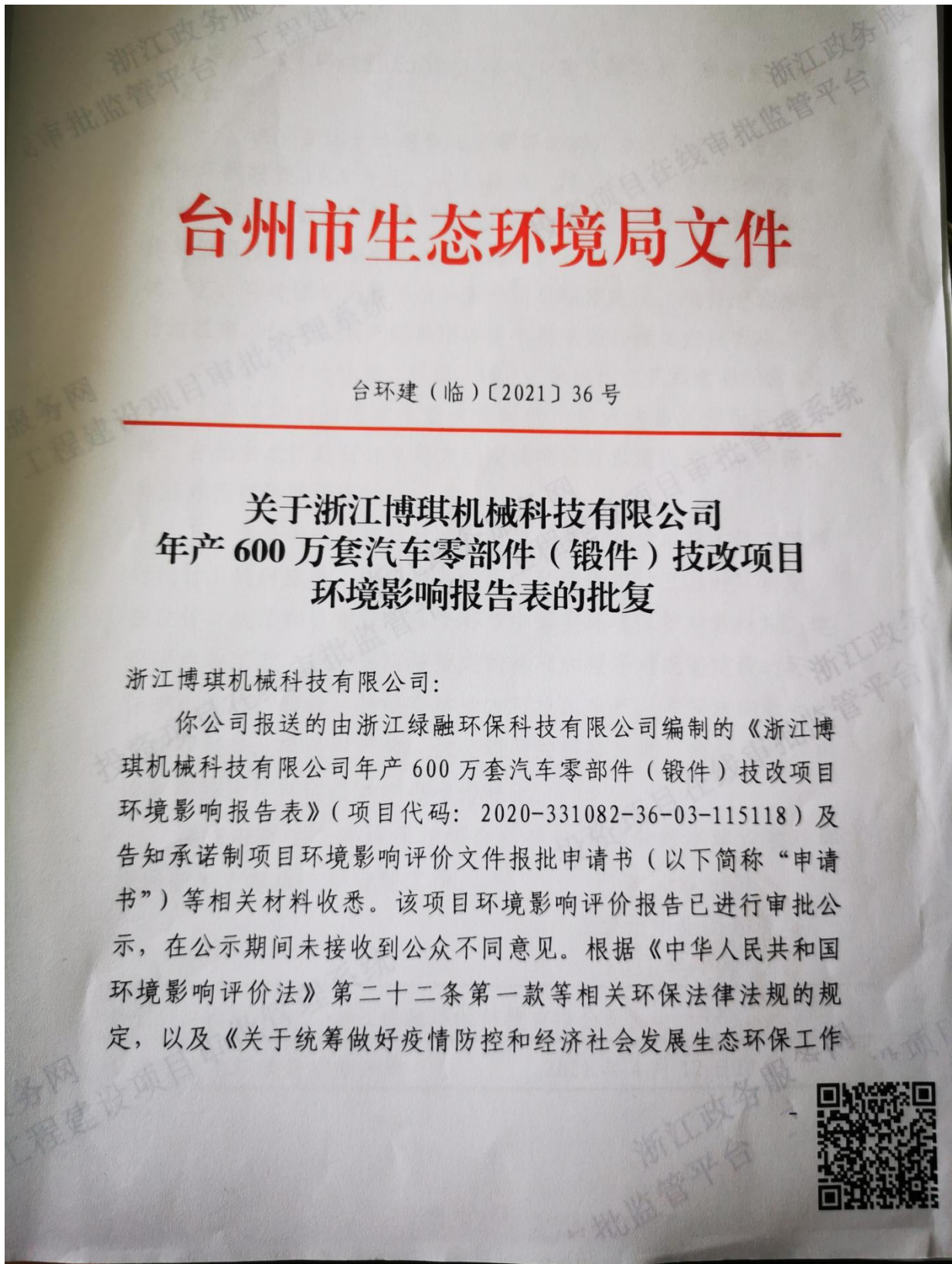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1082-36-03-115118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下料、锻造、切边、抛丸、电脉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双盘摩擦压力机、冲床、数控加工中心、电脉冲、空气锤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经济耐用、环保的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代海波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45560942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16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60.0000	0.0000	1110.0000	5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160.0000		0.0000	116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础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AK0GA21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缝纫机配件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项玲琴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3666668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环评批复



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总投资 1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 1.12%，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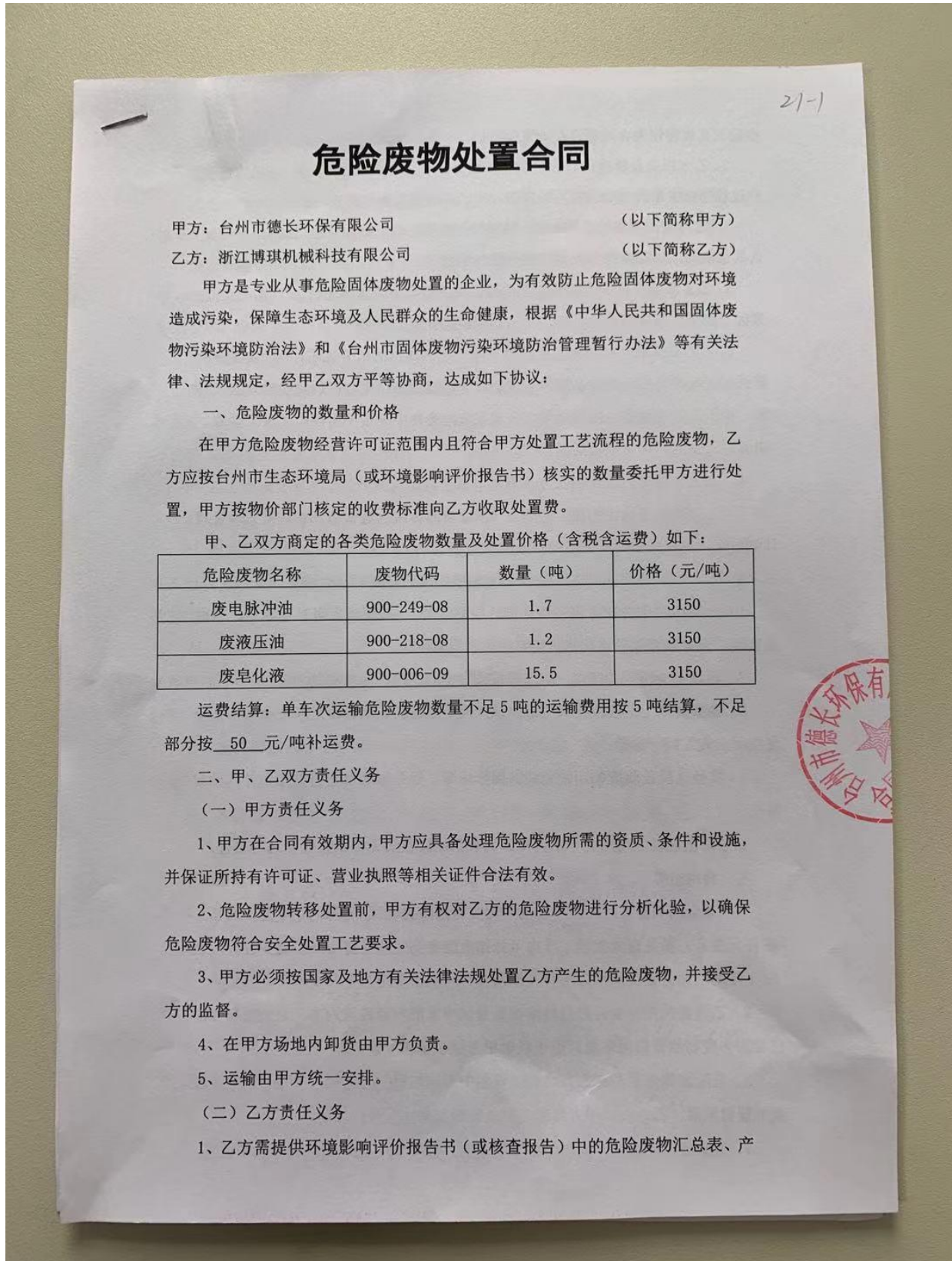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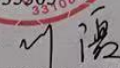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7.30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76620588

签订日期：2021.07.30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锻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04 号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委托日期：2021 年 04 月 16 日

受检方及地址：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采样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采样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2021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2'46.3" N28°42'51.0"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浑	7.25	234	22.0	4.94	38	0.32	9.84	106
		2	微黄微浑	7.33	238	22.8	5.36	36	0.44	10.9	112
		3	微黄微浑	7.37	227	23.2	5.28	39	0.39	10.6	105
		4	微黄微浑	7.21	229	23.4	5.05	33	0.41	10.2	101
	均值（范围）			—	232	22.8	5.16	36	0.39	10.4	106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微黄微浑	7.35	292	29.8	4.86	38	0.48	10.8	123
		2	微黄微浑	7.21	300	28.5	5.15	46	0.44	11.3	129
		3	微黄微浑	7.38	310	30.5	5.06	42	0.72	9.50	138
		4	微黄微浑	7.19	306	29.4	4.82	35	1.04	9.73	136
	均值（范围）			—	302	29.6	4.97	40	0.67	10.3	1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1~7.38	302	29.6	5.16	40	0.67	10.4	1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2 雨水排放口 E121°32'45.7" N28°42'51.1"	2021 年 04 月 24 日	1	无色微浑	7.17	8	0.14	18	0.06
		2	无色微浑	7.19	9	0.15	15	0.08
		均值（范围）		—	8	0.14	16	0.07
	2021 年 04 月 25 日	1	无色微浑	7.25	10	0.12	12	0.09
		2	无色微浑	7.29	9	0.14	15	0.06
		均值（范围）		—	10	0.13	14	0.0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7.29	10	0.14	16	0.07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含水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YQ1 抛丸粉尘出口 (15m)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30.8	8.7	5.04×10 ³	4.46×10 ³	2.11	24.4	0.109	
		2	33.6	8.5	4.89×10 ³	4.28×10 ³	2.14	28.2	0.121	
		3	34.7	8.5	4.90×10 ³	4.29×10 ³	2.07	25.1	0.108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33.7	8.4	4.82×10 ³	4.22×10 ³	2.03	26.1	0.110	
		2	34.4	8.5	4.90×10 ³	4.29×10 ³	2.15	23.9	0.103	
		3	34.1	8.5	4.88×10 ³	4.28×10 ³	2.18	25.2	0.108	
	最大小时值								28.2	0.121
	标准限值								1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0.268
		2	0.268
		3	0.285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0.251
		2	0.234
		3	0.251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0.402
		2	0.385
		3	0.385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0.352
		2	0.369
		3	0.369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0.402
		2	0.402
		3	0.385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0.385
		2	0.369
		3	0.38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4 月 20 日	1	0.402
		2	0.369
		3	0.369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	0.385
		2	0.385
		3	0.369
最大值			0.402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4 月 20 日	Z1	厂界东侧	11:02 ~ 11:16	62.0	65	符合	22:05 ~ 22:19	50.7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8		符合		51.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2		符合		51.7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2.9		符合		51.2		符合
2021 年 04 月 21 日	Z1	厂界东侧	11:13 ~ 11:26	62.4	65	符合	22:02 ~ 22:15	50.4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6		符合		51.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3.1		符合		52.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2.6		符合		51.9		符合

END

编 制:

朱丽莉

审 核:

冯菊萍

签 发:

郑恩子

签发日期:

2021.5.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4 月 20 日第一次	19.8	102.33	1.7	西北	晴
04 月 20 日第二次	22.3	100.87	1.6	西北	晴
04 月 20 日第三次	22.7	100.69	1.7	西北	晴
04 月 21 日第一次	18.7	102.51	1.7	西北	晴
04 月 21 日第二次	20.5	101.32	1.7	西北	晴
04 月 21 日第三次	21.3	101.15	1.6	西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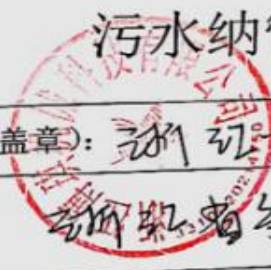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7：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回山村		
联系人	周建华	联系电话	13676620588
企业（单位）概况	三源机械配件生产		
城建办意见	该厂已纳入市政排水管道。  经办人：张翔 负责人：周建华 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说明：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出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城镇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K0GA2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K0GA2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废电脉冲油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博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玲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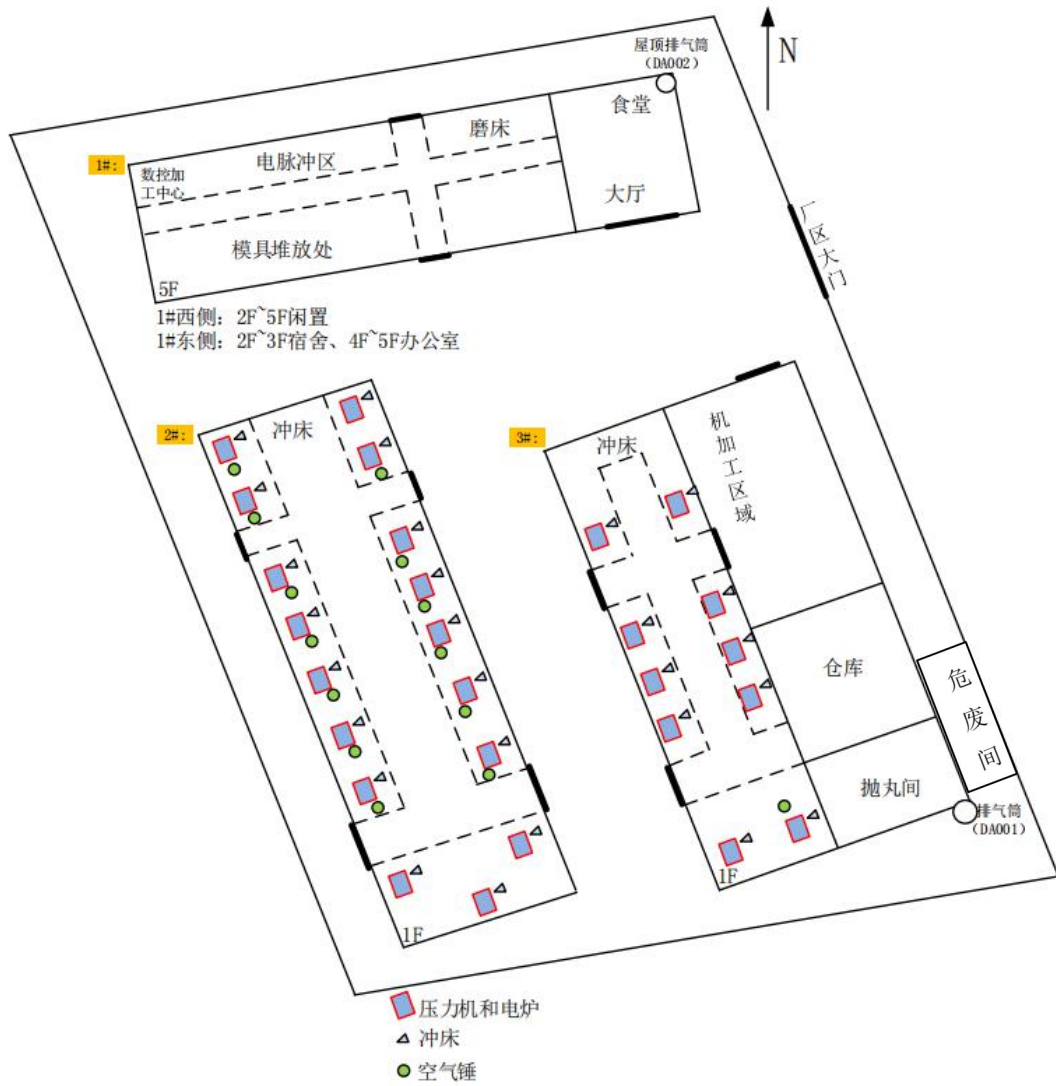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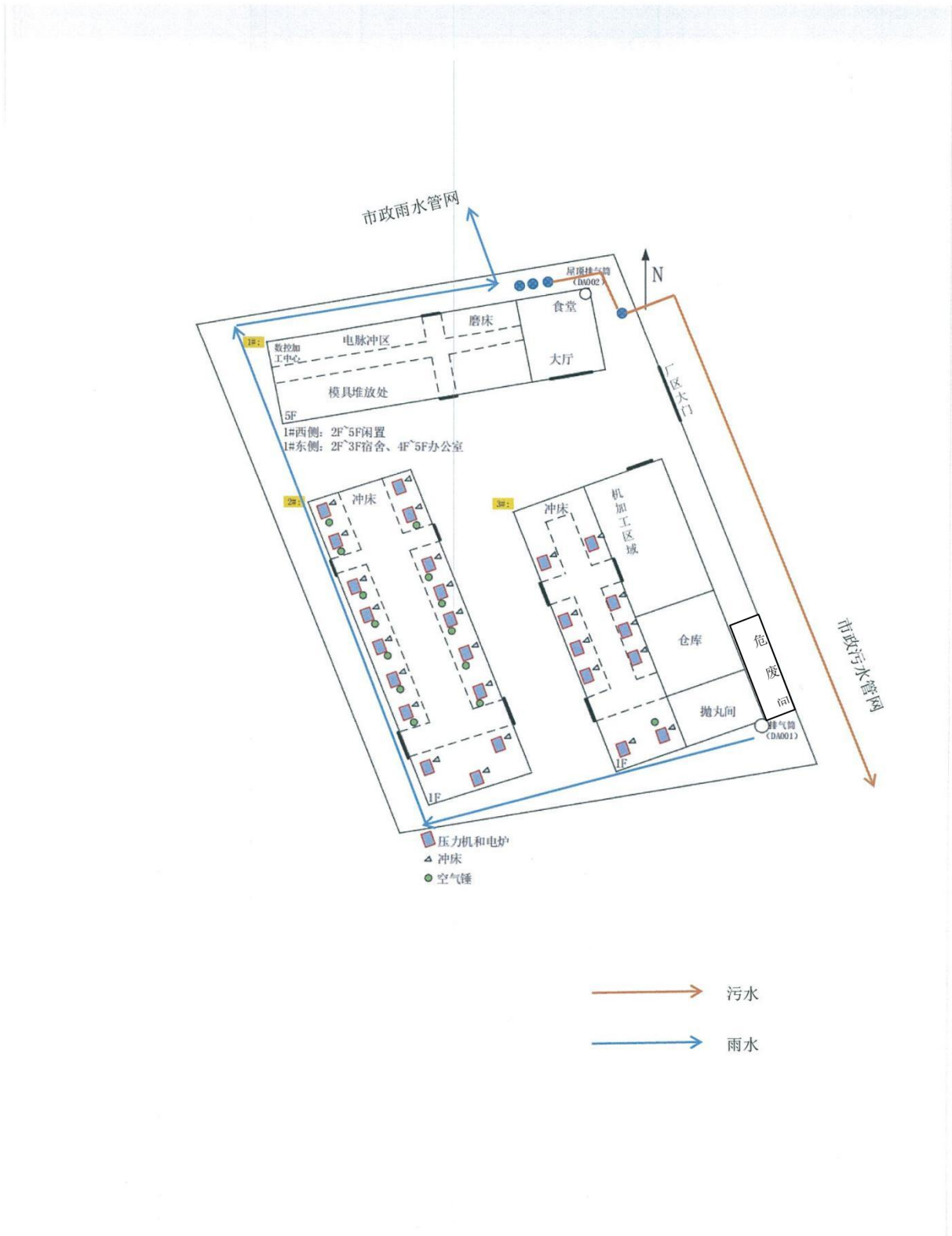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p>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p>	<p>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危废房外</p>	<p>危废房内</p>	<p>环保制度</p>